

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以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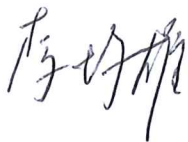
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主要是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EE, Kwan Hung Eddie (李均雄)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E, Kwan Hung Eddie in black ink.

日期:2021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钱世政

签名：

日期：2021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 啸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日期：2021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崇佚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崇佚', written over the '签名:' label.

日期:2021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秦 虹

签名: 

日期: 2021年4月19日